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1）229号

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T

地 址：商南县过风楼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

2021年9月8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矿渣及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覆盖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屈晓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屈晓文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该公司矿渣及物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8日由企业环保负责人彭军锋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企业法人何的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8日由企业法人何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

7、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1年9月8日由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排放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4日

